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19〕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 2018 年 9 月 8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办证情况

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取得梁河县水利局采砂许可证，证号：“采砂（梁水采）字〔2018〕第 01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大盈江与曩宋河交汇口曩宋河上游 140 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8°21'28.07"，北纬

24°52'45.42"。项目采用引流式采砂，总占地面积 53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取水坝（坝长 46 米、坝底宽 6 米、坝顶宽 2 米、坝高 1.4 米）、引水沟（长度约为 60 米，宽为 2 米，引水沟中部设置 24 立方米、30 立方米的砂池 2 个）、砂石处理生产线 1 条（生产线内设置有挖砂斗 1 台、滚筒筛 1 台、破碎机 1 台，对开采的砂石进行筛分及破碎）；辅助工程包括露天堆砂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沉砂池、排水沟渠、垃圾桶、水土保持。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砂石 0.95 万立方米，其中细砂 0.665 万立方米、瓜子石 0.19 立方米、公分石 0.095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

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弃土用于场地平整，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堆砂场、砂料装卸区、运输道路通过洒水设施（水泵及管网）洒水降尘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砂砾渗滤余水、雨天地表径流通过砂砾堆场设置的截排水沟，引至容积为 10 立方米的三级沉砂池沉淀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沙场四周采取围堰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对水体造成影响。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筛选砾石作为铺路材料或建筑材料外售；沉淀池、沉砂池定期清掏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至地基、路基回填，不得随意堆放、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4月23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8年4月23日印
